

#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88年8月17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10月1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6月2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0月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9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人才，以達成大學教育目標，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訂定地球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系導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決定安排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導師制度採取自選導師制：一年級新生平均分配給每位導師指導，大二至大四同學可自行選擇其他導師，每位導師之導生不得超過20人；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，未有指導教授者，以系主任（所長）為導師。
- 四、本系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：
  1. 瞭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  2.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學務處各組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  3.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操行成績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 4. 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，舉行導師談話活動；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  5.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請告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- 五、大學部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學期每位導生之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比例為64.3%，系主任導師人事費比例為7.1%，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為28.6%。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；學生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，專用於學生輔導。
- 六、研究所每學期各導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另行編列導師經費。
- 七、在學生進行導師選擇登記前一週，確定擔任導師之老師，可利用導師本身之研究室公告欄進行自我介紹，必要時得集中公佈於本系公佈欄，以供學生瞭解參考。
- 八、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